

順治十四年丁酉八月己卯戊寅陰

都承旨趙刑

注

書

左承旨蔚允元

右承旨夢序美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金壽璽

金德

右副承旨吳挺桓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李丘英

上在昌慶宮傳諱

○後追視事以御奠祭齋戒傳

○在二爻艮方有氣乘火光

高麗記

○刑憲省書尹緯

上移入正

○若為右蹊其進之正安乃勿若

度位上移入正

○若為右蹊其進之正安之才允全樞角宜

而控者生其故哉

○府正達爲官府丈成義誣無事

○薦母煩呈因下詔